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9月26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北京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5〕28号），对北京分行贷款“三查”失职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北京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9日